

2023 年度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
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职责 1：社会事务管理。主要负责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科教文卫、社区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社会志愿者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共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相关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民族宗教以及其他维护辖区安全稳定方面的工作；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方面的工作。

职责 2：综合行政执法。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市、区部门派驻机构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队伍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职责 3：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职责 4：应急管理。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

职责 5：城市管理。主要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镇规划建设管理、村庄（社区）规划建设管理、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职责 6：便民服务。主要负责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直接面向群众和派驻单位提供政务服务受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并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协助党（工）委开展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服务，协助做好基层党组织的党建服务工作，为辖区各类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

职责 7：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协助街道整合调配各类服务资源，协调相关机构开展各种便民家庭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寄托服务、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等服务项目；开展社会组织培育、指导方面事务性工作；指导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并通过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为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对象提供社会福利服务；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退役军人的具体服务工作。

职责 8：公共文化服务。主要负责开展本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协助文化市场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职责 9：农业综合服务。主要承担农林牧渔、农业机械、水利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具体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职责；主要负责开展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培育扶持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

纳入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6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6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55.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6.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56.91	总计	62	2,75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56.91	2,75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14	1,267.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243.74	1,243.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43.74	1,243.74					
20132	组织事务	23.40	23.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40	23.40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0104	图书馆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02	469.0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16	17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1	121.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6	48.96					
20808	抚恤	40.24	40.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4	40.24					
20809	退役安置	254.15	254.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4.15	254.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	4.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	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2	108.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2	10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2	108.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0	25.80					
21103	污染防治	25.80	25.80					
2110307	土壤	25.80	25.80					
213	农林水支出	755.95	755.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00	54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599	其他巩固扶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0.00	54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95	215.9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5.95	215.9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3	0.0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03	0.03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03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5	12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5	12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55	12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56.91	1,733.51	1,02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14	1,267.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3.74	1,243.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43.74	1,243.74				
20132	组织事务	23.40	23.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40	23.40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0104	图书馆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02	214.87	254.1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16	17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1	121.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6	48.96				
20808	抚恤	40.24	40.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4	40.24				
20809	退役安置	254.15		254.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4.15		254.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	4.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	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2	108.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2	10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2	108.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0		25.80			
21103	污染防治	25.80		25.80			
2110307	土壤	25.80		25.80			
213	农林水支出	755.95	12.50	743.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00		54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599	其他巩固扶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0.00		54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95	12.50	203.4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5.95	12.50	203.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3	0.0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03	0.03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03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5	12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5	12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55	12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7.14	1,26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60	3.6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02	46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82	10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80	25.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5.95	755.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3	0.0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55	12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6.91	2,756.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56.91	总计	64	2,756.91	2,75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756.91	1,733.51	1,02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14	1,267.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3.74	1,243.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243.74	1,243.74	
20132	组织事务	23.40	23.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40	23.40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0	3.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0104	图书馆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02	214.87	254.1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16	17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1	121.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6	48.96	
20808	抚恤	40.24	40.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4	40.24	
20809	退役安置	254.15		254.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4.15		254.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	4.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	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2	108.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2	10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82	108.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0		25.80
21103	污染防治	25.80		25.80
2110307	土壤	25.80		25.80
213	农林水支出	755.95	12.50	743.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00		5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0.00		54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95	12.50	203.4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5.95	12.50	203.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3	0.0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03	0.03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03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5	12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5	12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55	12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2.28	30201	办公费	1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6.88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4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4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1	30206	电费	7.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7	30207	邮电费	9.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6	30211	差旅费	7.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6.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2.25	公用经费合计					12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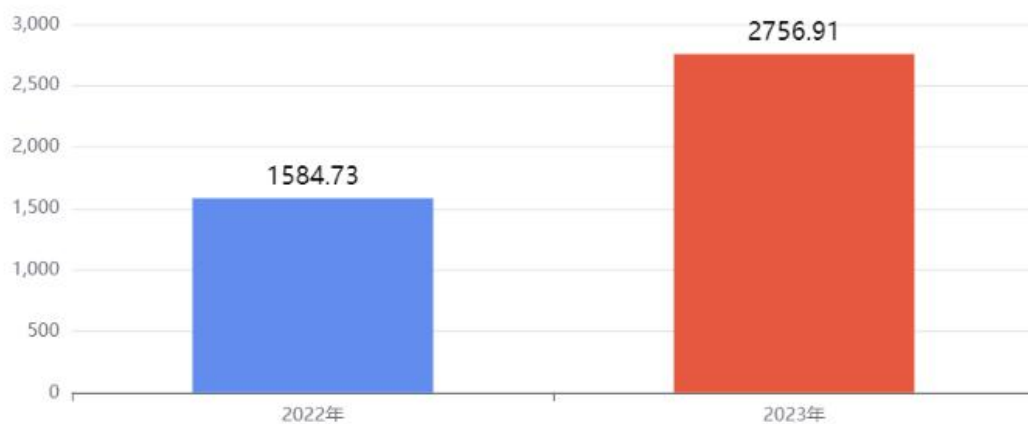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56.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72.18 万元，增长 73.97%。主要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乡村振兴资金等项目收支。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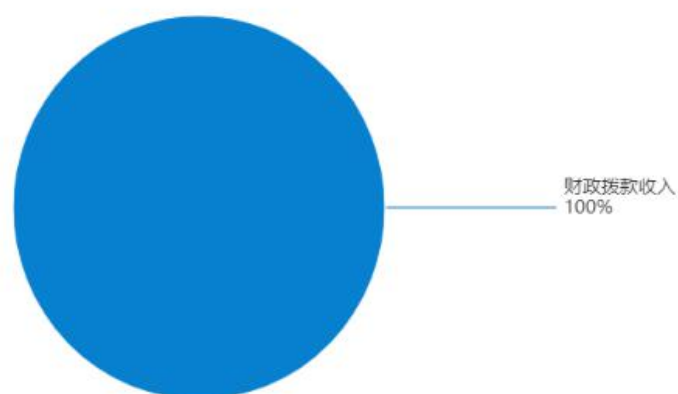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5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6.9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756.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72.18 万元，增长 73.97%。主要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乡村振兴资金等项目收支。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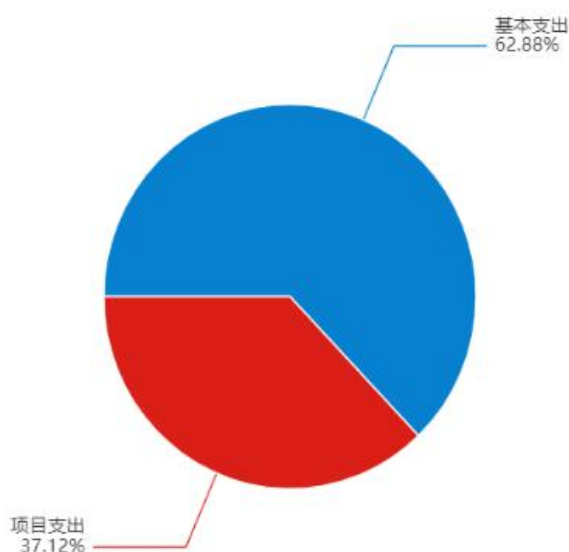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5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3.51 万元，占 62.88%；项目支出 1,023.4 万元，占 37.1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33.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79.48 万元，增长 28.03%。主要是本年度增加镇政府正常工作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1,02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92.7 万元，增长 343.61%。主要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乡村振兴资金等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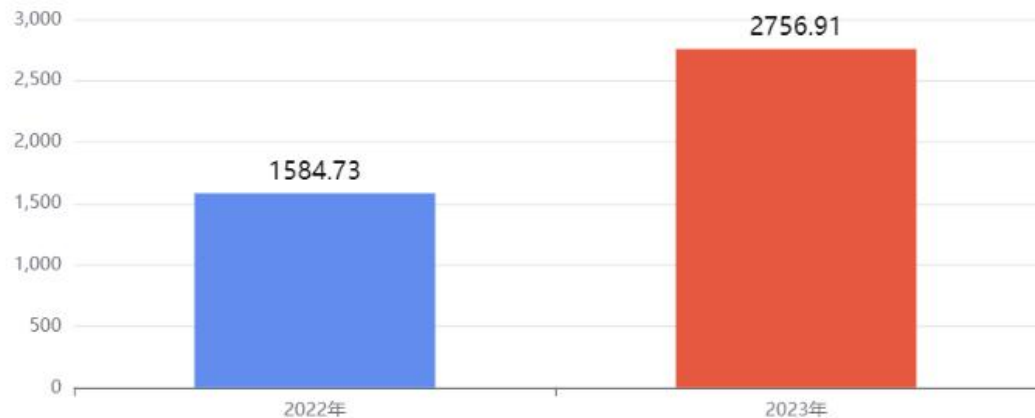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56.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72.18 万元，

增长 73.97%。主要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项目收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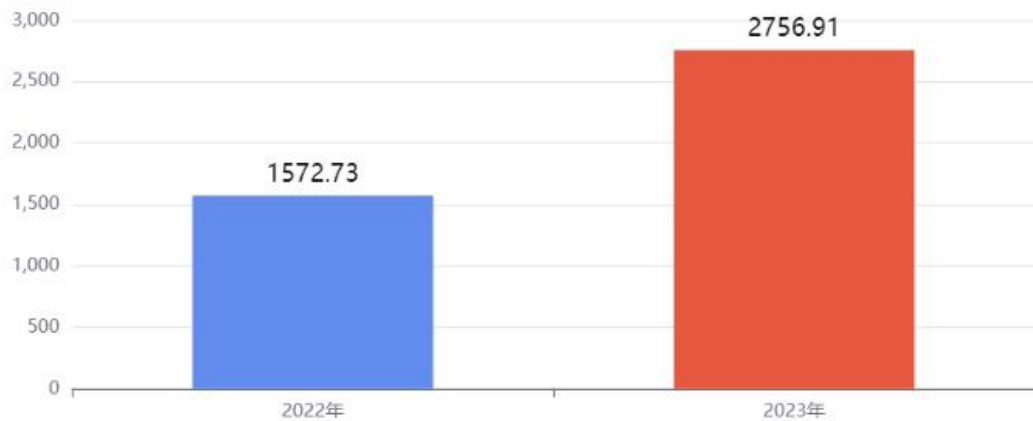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4.18 万元，增长 75.29%。主要是本年度镇政府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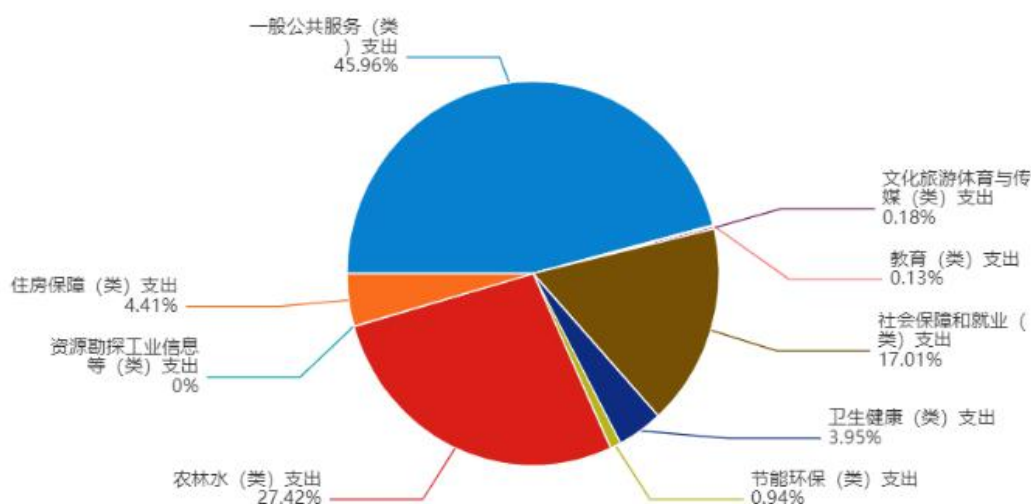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7.14 万元，占 45.96%；教育(类)支出 3.6 万元，占 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9.02 万元，占 17.01%；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82 万元，占 3.95%；节能环保(类)支出 25.8 万元，占 0.94%；农林水(类)支出 755.95 万元，占 27.4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3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55 万元，占 4.4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2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年度内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预算支出，指标济长财预指〔2023〕003号。

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指标济长财行指〔2023〕0121号。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指标济长财教指〔2023〕098号。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27万元，支出决算为4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缴费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52.16万元，支出决算为4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死亡抚恤支出金额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支出由社保科统一预算，指标济长财社指〔2023〕015、074、136、0179 号。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济长财农整指〔2023〕34 号。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乡村振兴工作专员绩效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指标济长财农整指〔2023〕9、37 号。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奖励资金支出，指标济长财企指〔2023〕0026 号。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3.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12.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用、维修费用、保险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23.4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54.1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项目产出达到预期，效果良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有延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退役士兵公益岗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45

万元，执行数为 20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乡村振兴专员待遇，促进了乡村振兴。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0 万元，执行数为 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了马山会客厅项目，发展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执行数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及土壤监测报告。

4.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4.15 万元，执行数为 25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了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45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

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

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自评等级
1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92.19	优
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6	优
3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98	优
4	退役士兵公益岗	99.83	优

备注：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30.7	203.45	10	21.86%	2.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30.7	203.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发放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乡村振兴专员的费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30.70	203.45	10	10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证乡村振兴专员人员数量	=25	=25	15	15	
		质量指标	村居运转状态	社区运转良好	社区运转良好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居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0	2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的连续性	每年开展	每年开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专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1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30.7	203.45	10	21.86%	2.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30.7	203.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发放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乡村振兴专员的费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30.70	203.45	10	10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证乡村振兴专员人员数量	=25	=25	15	15	
		质量指标	村居运转状态	社区运转良好	社区运转良好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居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0	2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的连续性	每年开展	每年开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专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1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00	540	1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00	54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实施“万村共富”行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要求，马山镇大崖、黄路山等18个村申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集中使用建设马山会客厅项目，旨在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集中使用建设马山会客厅项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00.00	900	5	5	
			每村资金补助标准	30万元	30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村庄数量	18个村	18个村	15	15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验收标准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各村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增加集体收入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的连续性	每年开展	每年开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8.6	254.15	10	98.30%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8.6	254.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专项公益岗位人员合法薪酬待遇		按时发放，保障了专项公益岗位人员合法薪酬待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63.79	63.44	5	5	
			（总支出/总人数）与去年比较情况	≤5%	≤5%	5	5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专项公益岗人数	≥46	≥46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收入，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薪酬待遇落实到位	确保	确保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公益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样是表示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位补助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项目决策情况	5
（二）项目过程情况	7
（三）项目产出情况。	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0
五、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11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2

2023 年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位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对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位补助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项目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电〔2017〕44 号）、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0〕3 号）文件实施。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上年延续性项目，依文件实施，计划给予 2023 年度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补助项目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资金 63.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44 万元，属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截止 2023 年底，实际支付资金 63.4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补贴人员的工资及保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政策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使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满意率达到 100%。

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及时发放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补助项目资金 63.44 万元及对应实施项

目。

本次评价的范围：本次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补助项目资金的申请下达及使用情况做出分析。

本次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①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公众评判法。通过向项目有关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评价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评价计划，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二步，了解项目资金立项依据、预算安排及实际拨付情况。

第三步，与长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取得相关资料，上网查询有关资料。

第四步，根据资料清单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收集相关资料。

第五步，书面评审，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与分析。

第六步，现场评价，在自评审核及书面审查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组织成员对项目进行抽样核查。

第七步，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将收到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全部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补贴人员的工资及保险，发挥了国家对社会救助的支持作用落实了相关政策，促进了社会和谐。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考核，2023 年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 1 2021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00	100%
过程	20	20.00	100%
产出	35	34.95	99.45%
效益	30	30.00	100%
合计	100	99.95	99.4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2.5 分，得分 2.5 分。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

该项目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电〔2017〕44 号）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

人发〔2019〕31号）文件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0〕3号）实施。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故该指标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1.5 分，得分 1.5 分。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依据上年度街道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性岗位人数为参考列入 2023 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规，该指标得 1.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为及时足额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目标完整，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符。

4、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进行评价。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影响力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进行评价。

该项目属于上年度延续性项目。根据《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相关规定。参照 2022 年发放补贴情况，预计 2023 年需发放补贴 63.79 万元。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进行评价。

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补贴人员的工资及保险，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 63.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5%。该指标得分=4 分。

2、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每月 15 日前后由区财政局社保拨付至街道财政所。2023 年全年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迟拨付情况。此指标得 4 分。

3、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 4 分，得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3.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 4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补贴人员的工资及保险。项目资金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的情况。该指标得 4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6、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规定，项目无调整。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有关规定，按照“谁用人、谁主管、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了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考核。公益性岗位人

员档案齐全并有专人保管。在项目资金发放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流程，有效的控制资金运行。该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该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该指标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目预计全额保障 45 名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享受公益性岗位工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 63.44 万元，实际支付 63.44 万元，支付率 99.45%。此指标得 9.95 分。

2、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是对该项目的实际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位规定进行评价。

民政部门负责对有专项公益性岗位诉求及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统计，人社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退役士兵情况开发专项公益性岗位，民政部门将开发的专项公益性岗位分解到各街镇。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执行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审核流程经核查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全部合规。此指标得 8 分。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对项目是否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马山镇政府财政所提报每个月的拨付资金名单及金额，向区财政局提交专项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以授权支付形式将补贴

资金拨付到街镇财政，由街镇财政所拨付代发银行予以发放。经核实 2021 年公益性岗位补贴均按月发放及时。此指标得 8 分。

4、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 9 分，得分 9 分。该指标主要是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进行评价。

退役军人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是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长清区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确定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社会保险是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最低保险缴费基数缴纳。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此指标得 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该指标 7 分，得分 7 分。该指标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落实了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生活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此指标得 7 分。

2、经济效益

该指标 7 分，得分 7 分。对项目实施对退役士兵经济收入的影响进行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退役士兵人员的经济收入得到保障，从而提高了退役士兵人员的生活条件和消费水平。此指标得 7 分。

3、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对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 & 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为退役士兵提供了一定保障，不仅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群体的关怀，还有利于提高退役军人的社会地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产生可持续影响，影响可持续，故该指标得 8 分。

4、退役士兵安置公益岗位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对安置对安置公益岗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均为非常满意，满意度为 100%，故得 8 分。

五、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项目成效：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了街道退役士兵人员的就业压力，保障了退役士兵权益。保障退役士兵生活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主要做法：各用人单位制定了《退役军人专项公益岗人员日常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专项公益岗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参照《日常管理制度》，对人员调配、日常考勤、纪律约束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严格遵守双签到签退、请假审批、值班值守等制度。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补贴项目通过设置职务工资、绩效工资等方式，对积极履职、主动作为、恪尽职守的公益岗人员，通过职务调整、工资提标、绩效提档等方式给予表扬和肯定，鼓

励先进，带动后进。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

通过查看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补助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得出，该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

建议：该项目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及公益岗工资发放，根据内容可以提炼出数量指标的公益岗在岗人数，而该项目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月工资发放完成率，指标设置不够用全面。成本指标未设置公益岗人员工资发放的待遇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在立项之初，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工作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工作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09月09日